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37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过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36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含本数)
- 补充期限:自2026年6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74,288,617.7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9,513,043.97元
募集资金使用日期	2022年5月14日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及日期及金额	2026年6月15日审议通过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尚未使用,尚未归还。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尚未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350,46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886,617.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130,043.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天健验字〔2022〕48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等文件,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74,288,617.7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9,513,043.97元
生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0,187.03	已结项
生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30.67	29,333.98	正在执行中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937.29	114,598.22	-

注1:上述为截至2026年6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超募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2025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的补充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及2026年6月27日审议通过的补充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

注2: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将“年产4万

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注3: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4: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5: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注6: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向浙江蓝兰经济开发及管理公司出售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涉及的相应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需在2026年6月26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需在2026年6月26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尚未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前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相抵触。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如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12个月;尚未归还到期的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23号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24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股)	0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股份的份数(股)	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062,321,642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0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6487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14972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9115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2. 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8,636,328	90,898,888	4,469,700
H股	50,756,960	100,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869,393,288	94,433,013	4,469,700

8.02.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77,213,589	98,893,630	33,920,004
H股	46,906,000	92,410,972	3,851,960
普通股合计:	3,024,119,589	98,793,240	37,771,964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06,993,762	99,159,516	1,161,419
H股	50,756,960	100,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3,057,750,722	99,834,574	1,161,41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07,076,852	99,898,083	3,698,600
H股	50,756,960	100,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3,057,833,812	99,898,083	3,698,6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06,822,682	99,824,540	4,396,700
H股	50,756,960	100,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3,057,579,642	99,824,540	4,396,700

1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06,462,682	99,499,011	4,948,300
H股	50,756,960	100,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3,057,219,642	99,500,011	4,948,3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07,256,082	99,869,632	3,882,700
H股	50,756,960	100,000,000	0
普通股合计:	3,058,013,042	99,899,033	3,882,700

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注3: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4: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5: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注6: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向浙江蓝兰经济开发及管理公司出售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涉及的相应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需在2026年6月26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需在2026年6月26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尚未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前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相抵触。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如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12个月;尚未归还到期的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 新疆大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疆大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中债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中债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回购已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2026年4月21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和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新疆大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同意公司将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2,762,911股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5,205,724股减少至2,132,442,813股,注册资本将由2,145,205,724元减少至2,132,442,81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新疆大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债权人知照相关事宜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效;有权向债权人主张债权或向公司提供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向新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和复印件;委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如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2026年申报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A/J座新疆大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6年6月16日起45天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10:00-12:00;14:00-17:00)

3.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21-56939700

5. 联系邮箱:dtq@dqenergy.com

6. 邮寄方式:dtq@dqenergy.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票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疆大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 新疆大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7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及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7月1日 14:00: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A/J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日

至2026年7月1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与关联股东投票权回避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1. 说明议案名称及披露的网页和网络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修订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无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与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表决权恢复事项的议案: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指引。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其任一账户有效持股数量与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办理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调整后《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版)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同时,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同意公司将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2,762,911股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进行注销。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5,205,724股减少至2,132,442,813股,注册资本将由2,145,205,724元减少至2,132,442,813元。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用于公司办理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档案。

特此公告。

新疆大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茵特 公告编号:2026-054

###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投资资金来源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073,881,4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050,713.22元
募集资金使用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及日期及金额	2026年6月16日审议通过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尚未使用,尚未归还。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尚未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